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meet.google.com/vnw-eyre-ruq](https://meet.google.com/vnw-eyre-ruq)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88 人，請假 6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5 人，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校長因要事請假，由我代理主持行政會議，今日為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在此代表校長感謝各位行政、學術主管及學生代表的參與。
- 二、近期負面新聞對學校造成相當大衝擊，面對社群媒體傳播影響力，本校應對及處理方式須再通盤檢討。另提醒各位主管，當有突發事件或申訴案件發生時，請保持警覺心及靈敏度，判斷案件重要性與急迫性，如需協助請儘早聯繫學校。
- 三、摒除學校近期狀況，平心而論回顧學校過去一年各項表現，仍然是相當優異，值得肯定。在教學方面，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排名持續全國大專校院第一；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全國科技大學排名第一；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躍升至 400-600 名等級；另在產學量能部分，表現亦相當優異；學校財務部分，併校前原三校可用資金約 42 億，依教育部近期公布資料顯示 112 年度本校可用資金成長至 53 億，感謝大家的努力。
- 四、最後，謹代表校長祝福大家心想事成、新年快樂、闔家平安。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爰修正定額制獎勵金額，提高教師參與動機及通過件數。
- 三、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計點制計點規定：為區分定額制及計點制獎勵，新增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績優計畫主持人獲定額制獎勵者，申請計點制獎勵時該項不採計點數。
  - (二)修正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制獎勵金額：修正定額制獎勵金額，核定通過計畫由四千元增加至八千元；績優計畫由四千元增加至八千元。
-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20 頁\)](#)[\(附件 1-2/第 21 頁\)](#)[\(附件 1-3/第 23 頁\)](#)
- 五、如修正通過，擬自 114 學年度起受理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適用。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海洋商務學院戴院長建議國科會計畫可否比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加定額獎勵乙節，會後請研發處參考指標學校及頂大作法，思考研議。

**【執行情形】：**

**教務處**：本案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核定，114 年 2 月 11 日公告周知，並自 114 學年度起受理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適用。

**研發處**：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業已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另查六大指標學校及頂大等相關法

規，執行國科會計畫為申請彈性薪資條件之一，未有逕行核發彈性薪資之例。爰有關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相關獎勵，建議維持現行做法。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交通部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有關本校招待所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事實者」，且為「非屬領取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得按既有型態經營至 114 年 1 月 22 日。
- 三、另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研商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受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決議，如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部分，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營利事實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函釋，應非屬旅館業範疇，得繼續存在經營非以營利之住宿設施，或由學校自行決定改做其他用途。
- 四、爰依上開依據，修正要點內有關住宿費之相關文字為清潔費。[\(附件 2-1/第 32 頁\)](#)
- 五、檢附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2/第 42 頁\)](#)[\(附件 2-3/第 49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第七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各校於招收外國學生辦法應明定外國學生申請來台財力證明基準，合先敘明。

三、本校訂定財力證明基準為 4,500 美金，為南高屏大專院校中最高，過高的門檻不利於外國學生招生，認有修正調整之必要。

四、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6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准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申請本校水圈學院「院級」底泥研究中心提升為「校級」研究中心，並修正其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度第 2 次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及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底泥研究中心」以推廣國內水域「底泥永續化-開創新價值」之理念，整合總體研究資源，執行全國水域底泥監測，污染整治評估，底泥環境管理，離地處理技術開發，再利用產品開發等永續研究工作，提供產業有關底泥衍生議題之專業服務與落實培育海洋科學與技術專業人才，達成永續維護水域環境之目的。

三、為整合校內總體研究資源，執行中心主要任務，達成永續維護水域環境之目的，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出校級研究中心「底泥研究中心」設立之申請。

四、設置要點由原院級修正為校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中心等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一、七點)

(二)修訂中心等級、中心組成及執掌與增訂設置諮詢委員(修正第三點)

五、檢附本校底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70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4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因近期本校兼任教師名片印製有損及國家尊嚴及不當使用校徽情事，爰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017 號函示，修正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明確規範校內教職員名片印製管理措施，以利依循。
- 三、檢附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八條總說明、修正草案第八條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7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

(一)宣導本校學生反映與教學相關事項意見表[\(報告案附件 1/第 1 頁\)](#)

決定：同意先依教務處規劃辦理，並定期蒐集各單位處理情形，瞭解件數及處理狀況。另，請教務處彙整教學相關反映案件及回應方式，併同本表，E-mail 予各學術單位參採，俾利院、系、所於第一線接獲學生反映教學意見時，可即時協助瞭解妥處，避免事件後續發散或擴大。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定辦理，本處刻正蒐集彙整近期之教學相關反映案件及回應方式，擬於 2 月 27 日前將學生反映與教學相關事項處理方式 E-mail 予各學術單位參採辦理。

(二) 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調整學期 16 週未獲核准說明([報告案附件 2/第 2 頁](#))  
決定：洽悉，請教務處持續朝申請 115 學年度調整學期 16 週方向努力。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定辦理，俟本校外國學生教學品質改善，獲教育部解除列管後，再評估推動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事宜。

二、電算中心：全校資訊安全推動現況與規劃([報告案附件 3/第 3 頁](#))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教職員資安意識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教職同仁配合參加，有效提升參訓比率，建立資安素養。

(三) 各單位資安窗口人員獎勵機制，請電算中心思考研議。

(四) 113 年教育部稽核關懷缺失項目，請電算中心思考改善作法，並請各單位配合協助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有關各單位資安窗口人員獎勵機制，本中心預計於每年度，將資安窗口人員執行狀況發函給各單位主管作為敘獎之參考，核定之嘉獎數計入各單位總額度。

(二) 關於教育部稽核缺失項目，已通知各單位進行改善。

陸、散會：11 時 50 分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p><b>【提案討論-1】</b></p> <p>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二、有關海洋商務學院戴院長建議國科會計畫可否比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加定額獎勵乙節，會後請研發處參考指標學校及頂大作法，思考研議。</p>	<p><b>教務處、研發處</b></p> <p><b>【執行情形】：</b></p> <p><b>教務處：</b>本案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簽核，114 年 2 月 11 日公告周知，並自 114 學年度起受理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適用。</p> <p><b>研發處：</b>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業已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另查六大指標學校及頂大等相關法規，執行國科會計畫為申請彈性薪資條件之一，未有逕行核發彈性薪資之例。爰有關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相關獎勵，建議維持現行做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2.	<p><b>【提案討論-2】</b></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規定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b>總務處</b></p> <p><b>【執行情形】：</b></p> <p>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3.	<p><b>【提案討論-3】</b></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第七點規定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p>	<p><b>國際處</b></p> <p><b>【執行情形】：</b></p> <p>依會議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准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施行。		
4.	<p>【提案討論-4】</p> <p>案由：擬申請本校水圈學院「院級」底泥研究中心提升為「校級」研究中心，並修正其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產學處</p> <p>【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5.	<p>【臨時提案-1】</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教推處</p> <p>【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奉核後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6.	<p>【報告案-1】</p> <p>教務處： (一)宣導本校學生反映與教學相關事項意見表</p> <p>決定：同意先依教務處規劃辦理，並定期蒐集各單位處理情形，瞭解件數及處理狀況。另，請教務處彙整教學相關反映案件及回應方式，併同本表，E-mail 予各學術單位參採，俾利院、系、所於第一線接獲學生反映教學意見時，可即時協助瞭解妥處，避免事件後續發散或擴大。</p>	<p>教務處</p> <p>【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定辦理，本處刻正蒐集彙整近期之教學相關反映案件及回應方式，擬於 2 月 27 日前將學生反映與教學相關事項處理方式 E-mail 予各學術單位參採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7.	<p>【報告案-1】</p> <p>(二)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調整學期 16 週未獲核准說明</p> <p>決定：洽悉，請教務處持續朝申請 115 學年度調整學</p>	<p>教務處</p> <p>【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定辦理，俟本校外國學生教學品質改善，獲教育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期 16 週方向努力。	解除列管後，再評估推動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事宜。	
8.	<p>【報告案-2】</p> <p>二、電算中心：全校資訊安全推動現況與規劃決定：</p> <p>(一)洽悉。</p> <p>(二)有關教職員資安意識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教職同仁配合參加，有效提升參訓比率，建立資安素養。</p> <p>(三)各單位資安窗口人員獎勵機制，請電算中心思考研議。</p> <p>(四)113 年教育部稽核關懷缺失項目，請電算中心思考改善作法，並請各單位配合協助辦理。</p>	<p>電算中心</p> <p>【執行情形】：</p> <p>(一) 有關各單位資安窗口人員獎勵機制，本中心預計於每年度，將資安窗口人員執行狀況發函給各單位主管作為敘獎之參考，核定之嘉獎數計入各單位總額度。</p> <p>(二)關於教育部稽核缺失項目，已通知各單位進行改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 行政會議歷次管考一覽表

編號	交辦日期	類別	管考項目說明	主政單位	歷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現況進度			預計完成日	業務承辦窗口 (分機)	備註 (校長交辦或後續說明)
							規劃	進行中	完成			
1	113.06.05	行政會議	112-10提案三 案 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請再研議增列。 三、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及罰金運用等部分，授權總務處會後邀集學生會、車管會學生代表及相關主管人員開會研商後據以辦理。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6點重複增列(議程附件 P35-36)，請逕予修正。	總務處	【113.06.05】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俟核定後公告周知。 二、業於 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第一校區行政大樓總務處 A307會議室，由王副總務長廷魁為主席，召開「車管會議暨行政會議後續執行情形」，邀請新舊學生會會長、校安中心、第一校區總務行政組組長及燕巢校區總務行政組組長，針對「 <b>重型機車</b> 」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以及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罰金運用等部分，將納入下次車管會議進行討論。	【113.08.29】 預計 10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b>重型機車</b> 」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以及有關停權作法、執行拖吊造成車損處理、罰金運用等議題。  【113.10.09】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3.11.20】 已於 10月 25日進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該議題，將於車管會正式會議(預計 114年3月)進行會議決議。  【113.12.11】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4.1.15】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4.2.19】 尚未屆管考日期		V		114.3.31	【事務組】 葉世傑31317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113.07.17	行政會議	112-11校長致詞 二、本校現有 200名學生於菲律賓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參與展翅英語研習營，透過國際交流及語文學習，除了提升英語程度，更影響學生對於自身未來發展規劃及期許。爰請系主任協助瞭解二年級學生英語程度，並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提升英語學習的動力，如有申請意願可預為準備。另有關學生英語門檻通過方式如何呈現於成績單上，請共教院與教務處研議討論。	教務處 共同教育學院	【113.07.17】 一、目前外語教育中心於本校語言成效系統逐一審查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是否通過，並且須於天方系統勾選「英檢是否通過」欄位，歷年成績單附註欄位即會呈現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經查各大專校院英語畢業門檻通過方式並未呈現歷年成績單上，若需加註英語門檻通過方式，擬依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規劃之方式配合修改相關程式。	【113.09.18】 外語教育中心 1. 9月中旬製作成績單樣板 2. 預計9月下旬與電算中心討論修改語言學習成效系統，以利後續與天方系統串接。  教務處 關於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劃，教務處配合修正歷年成績單呈現方式。  【113.10.09】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3.11.20】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3.12.11】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4.1.15】 尚未屆管考日期  【114.2.19】 尚未屆管考日期		V		114.7.31	外語教育中心 楊玟婕37002 教務處 管珮鈺31116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 行政會議歷次管考一覽表

編號	交辦日期	類別	管考項目說明	主政單位	歷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現況進度			預計完成日	業務承辦窗口 (分機)	備註 (校長交辦或後續說明)
							規劃	進行中	完成			
5	113.09.18	行政會議	陸、報告案： 二、總務處：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報告案附件2/第221頁） 決定： (一)有關教師宿舍設施改善與清潔，以及外籍師資、外籍生住宿環境優化，總務處將持續盤點設施與規劃改善。 (二)因應校安保全人力精簡，校園監視攝影設備行政單位部分，目前進行第二期整合作業，伺服器正常維運，攝影機則具自動檢測系統，如有故障可即時自動通報，以確保正常運作。學術單位自行裝設及管理之監視錄影設備，公共空間部分可評估納入學校智慧監控系統。另請總務處盤點校園治安死角，加裝監控設備，以維校園安全。	總務處	總務處將依校區逐步清點監視器位置，再評估增設方案。	<p>【113.11.20】 總務處：監視系統整合案，目前朝添購伺服器方向進行，現場監視器部分，因各案情況皆不相同，故採逐案小額方向檢討施作。</p> <p>【113.12.11】 尚未屆管考日期</p> <p>【114.1.15】 尚未屆管考日期</p> <p>【114.2.19】 尚未屆管考日期</p>		V		114.7.31	【事務組】 黃聰錫313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113.11.20	行政會議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請教務處清查本校是否尚有其他必修零學分課程，並與相關單位協商調整，預為因應。	教務處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經查本校其他必修0學分課程僅為大學部校共同必修體育課程，擬錄案與體育室及共同教育學院協商討論調整方式。	<p>【114.1.15】 一、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函報教育部中。 二、目前正在調查指標學校體育課開課學分情形，待研擬規劃相關方案後，擇期與體育室及共同教育學院討論。</p> <p>【114.2.19】 尚未屆管考日期</p>		V		114.7.31	【課務組】 李玉鳳311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教師借調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有關專任教師須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辦理借調，惟經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規定，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之限制，尚有彈性規定，得予適度放寬，爰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擬增訂但書，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中心、室)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者，得免受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u>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中心、室)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借調教師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p> <p>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借調教師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一、現行條文編制內專任教師須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辦理借調，惟經參考指標學校教師借調規定，並考量人力交流及鼓勵教師投入校外服務，爰擬修正放寬借調條件。</p> <p>二、經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規定，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之限制，尚有彈性規定，得予適度放寬，爰第一項增訂但書，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中心、室)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者，得免受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之限制。</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草案全文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育水準，促進產學合作，活絡人才交流，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中心、室)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借調教師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三條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訂定借調契約(如附件)，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每年不得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不足一年者，按借調月份依比例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室)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第一項學術回饋金應扣除前項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四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第五條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出程序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借調出任政府機關(構)政務職務，得逕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三級教評會備查。

前項關於審議程序之規定，於本校借入教師，亦適用之。

借入教師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前應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待遇均由借調機構支給。

借調教師借調期滿，人事室應於期滿三十日前行文通知教師，教師並應於期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期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自動辭職。

教師於借調期間辭去借調職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

第七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滿一學分者，其借調期間相關年資之採計，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及校內各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借入本校之教師，如另有規定應返校義務教學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但擔任本校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